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B1(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B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16,743,65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8,792,597股之58.15%。
出席董事：趙伯寅董事長、董事黃俊錡、董事王傳聖、獨立董事方頌仁、獨立董事張志良、獨立董事江正雄
列席：監察人陳永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財務主管李金幸
主席：趙伯寅 董事長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813,054元及董監事酬勞840,00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44%及1.29%估列，該等金額於106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6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度第一次	101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一次	104 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0.1.26	101.10.31	103.5.26	104.09.09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500 單位	1,000 單位	10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2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5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5.3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31.9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103.5.30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500 單位	700 單位	1,0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964,971 股	368,403 股	269,000 股	-
未執行數量(股)	均已執行完畢	16,695 股	359,000 股	870,000 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6,741,714 權	99.99%
反對權數 91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6,045,894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06 年 3 月 8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8,778,684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6,743,50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91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6,740,714 權	99.98%
反對權數 91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52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6,743,50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91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 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為準。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匯率是影響獲利的主要因素，除了台幣的升值造成相當的匯兌損失外，人民幣的大幅貶值使得面對中國競爭對手更為不利，產品售價的下滑抵銷了銷售數量的增長，使得 105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有些微成長及毛利率些微的下滑。以下茲就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紘康科技 105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565,762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550,264 仟元，微幅上升 2.82%，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6,682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2,930 仟元，微幅上升 1.61%，105 年合併毛利率為 41.83%。由於營業費用-薪資成本增加及匯兌損失導致 10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29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971 仟元，衰退 21.46%，每股稅後淨利為 1.83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5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以提升產品的性能及品質，並以積極的產品開發策略，持續帶來更多產品線的擴展。105 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53,314 仟元，較去年度的 53,038 仟元些微成長。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紘康科技仍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將以積極的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持續的品質改善、堅守對客戶的承諾與客戶共同面對問題，以期達到最佳的服務，以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營收比重仍將集中於電池保護晶片及 8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但在行銷推廣上主要放在鋰電池計量晶片，32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觸控螢幕晶片...等新產品上，在今年度將可貢獻營收的成長。由於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所以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 (三) 研發計畫：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A. 推出下一代微控制器平台，並加強 8/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B. 導入更小封裝鋰電池保護晶片產品。
 - C. 擴大鋰電池計量晶片在 NB 系統端的開發案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及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以華

監察人：陳柏錫

監察人：陳子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慈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405	12	\$ 109,5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18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00	35	242,348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4,927	16	80,642	1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5,922	16	116,14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1	3	7,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2,063	87	556,099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786	4	20,873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786	5	27,06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31	-	2,147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318	3	5,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386	13	59,007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7,449	100	\$ 615,1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976	8	\$ 71,57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5,734	6	40,4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999	1	8,3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0	-	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9	1	2,5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768	16	123,32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6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73	1	10,9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9	1	10,923	2
2XXX	負債總計	102,667	17	134,252	2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041	49	273,982	45
3140	預收股本	734	-	787	-
3100	股本總計	287,775	49	274,769	45
3200	資本公積	147,292	25	126,99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6	3	10,1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29	9	68,59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385	12	78,756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33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522)	(3)	-	-
3400	其他權益	(21,670)	(3)	338	-
3XXX	權益總計	484,782	83	480,854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449	100	\$ 615,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565,762	100	\$ 550,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u>329,080</u>	<u>58</u>	<u>317,33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36,682</u>	<u>42</u>	<u>232,930</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853	10	50,964	9
6200	管理費用	66,045	12	60,2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314</u>	<u>9</u>	<u>53,03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12</u>	<u>31</u>	<u>164,273</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1,470</u>	<u>11</u>	<u>68,65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530	-	3,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0)	(1)	2,969	-
7050	財務成本	(6)	-	(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u>(9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66)</u>	<u>(1)</u>	<u>5,0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304	10	73,6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275</u>	<u>1</u>	<u>8,6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51,029	9	64,97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486)</u>	<u>-</u>	<u>\$ 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543</u>	<u>9</u>	<u>\$ 64,97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83</u>		<u>\$ 2.50</u>	
9810	稀 釋	<u>\$ 1.79</u>		<u>\$ 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威康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	項	目
		股	計						
A1	\$ 244,194	\$ -	\$ 244,194	\$ 72,755	\$ 5,811	\$ 47,045	\$ 332	\$ -	\$ 370,137
B1	-	-	-	-	4,348	(4,348)	-	-	-
B5	-	-	-	-	-	(39,071)	-	-	(39,071)
N1	-	-	-	1,645	-	-	-	-	1,645
E1	24,740	-	24,740	51,080	-	-	-	-	75,820
N1	5,048	787	5,835	1,511	-	-	-	-	7,346
D1	-	-	-	-	-	64,971	-	-	64,971
D3	-	-	-	-	-	-	6	-	6
D5	-	-	-	-	-	64,971	6	-	64,977
Z1	273,982	787	274,769	126,991	10,159	68,597	338	-	480,854
B1	-	-	-	-	6,497	(6,497)	-	-	-
B5	-	-	-	-	-	(58,400)	-	-	(58,400)
N1	-	-	-	4,858	-	-	-	-	4,858
N1	8,500	-	8,500	13,022	-	-	-	(21,522)	-
N1	(150)	-	(150)	150	-	-	-	-	-
N1	4,709	(53)	4,656	2,271	-	-	-	-	6,927
D1	-	-	-	-	-	51,029	-	-	51,029
D3	-	-	-	-	-	-	(486)	-	(486)
D5	-	-	-	-	-	51,029	(486)	-	50,543
Z1	287,041	734	287,775	147,292	16,656	54,729	148	(21,522)	484,782



會計主管：李金幸



經理人：趙伯寅



董事長：趙伯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304	\$ 73,6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60	10,965
A20200	攤銷費用	5,481	3,619
A20300	呆帳費用	1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	13
A21200	利息收入	(3,083)	(2,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8	1,6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56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5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3	2,4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58)	4,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76)	28,57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18)	(16,193)
A31200	存 貨	18,380	(43,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1)	(2,0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76)	27,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7)	8,166
A32200	負債準備	20	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4	1,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33	10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7	2,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5)	(6,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29	101,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5,79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28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4)	(16,2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69)	(21,6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11)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4</u>	<u>(112,5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9)	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	(39,071)
C04600	現金增資	-	75,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927</u>	<u>7,3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012)</u>	<u>44,6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8</u>	<u>(2,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151)	30,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56</u>	<u>78,96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05</u>	<u>\$ 109,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246	8	\$ 99,14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18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4,600	36	242,348	4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5,073	8	62,3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76,864	13	25,151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2,300	14	110,37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30	2	5,8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731	86	545,234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628	2	7,7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0,566	4	19,676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0,951	5	26,1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631	-	2,147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676	3	4,4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452	14	60,14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5,183	100	\$ 605,3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428	8	\$ 72,27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32,622	6	39,0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380	1	8,3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50	-	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8	-	1,7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358	15	121,84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26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7	1	2,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3	1	2,681	1
2XXX	負債總計	90,401	16	124,529	21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041	50	273,982	45
3140	預收股本	734	-	787	-
3100	股本總計	287,775	50	274,769	45
3200	資本公積	147,292	26	126,99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6	3	10,1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29	9	68,59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385	12	78,756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33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522)	(4)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670)	(4)	338	-
3XXX	權益總計	484,782	84	480,85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183	100	\$ 605,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50,877	100	\$ 543,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36,889</u>	<u>61</u>	<u>318,43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213,988	39	224,748	4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2,854</u>)	(<u>1</u>)	(<u>3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1,134</u>	<u>38</u>	<u>224,71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90	9	54,173	10
6200	管理費用	56,283	10	51,5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488</u>	<u>10</u>	<u>53,03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61</u>	<u>29</u>	<u>158,765</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50,773</u>	<u>9</u>	<u>65,9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3,480	-	2,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0)	-	3,464	1
7050	財務成本	(6)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194</u>	<u>1</u>	<u>1,29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8</u>	<u>1</u>	<u>7,71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611	10	\$ 73,66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582</u>	<u>1</u>	<u>8,6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1,029	9	64,97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86</u>)	<u>-</u>	<u>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543</u>	<u>9</u>	<u>\$ 64,97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3</u>		<u>\$ 2.50</u>	
9810	稀 釋	<u>\$ 1.79</u>		<u>\$ 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康 紘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依 體 准 益 變 動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其 他 推 損 益 項 目		總 計				
	A1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盈 餘	損 益
B1	-	-	-	-	-	4,348	(4,348)	-	-	-	-				
B9	-	-	-	-	-	-	(39,071)	(39,071)	-	-	(39,071)				
N1	-	-	-	-	1,645	-	-	-	-	-	1,645				
E1	24,740	-	-	24,740	51,080	-	-	-	-	-	75,820				
N1	5,048	787	-	5,835	1,511	-	-	-	-	-	7,346				
D1	-	-	-	-	-	-	64,971	64,971	-	-	64,971				
D3	-	-	-	-	-	-	-	6	-	-	6				
D5	-	-	-	-	-	-	64,971	64,971	-	-	64,971				
Z1	273,982	787	-	274,769	126,991	10,159	68,597	78,756	338	-	480,854				
B1	-	-	-	-	-	6,497	(6,497)	-	-	-	-				
B5	-	-	-	-	-	-	(58,400)	(58,400)	-	-	(58,400)				
N1	-	-	-	-	4,858	-	-	-	-	-	4,858				
N1	8,500	-	-	8,500	13,022	-	-	-	(21,522)	-	-				
N1	(150)	-	-	(150)	150	-	-	-	-	-	-				
N1	4,709	(53)	-	4,656	2,271	-	-	-	-	-	6,927				
D1	-	-	-	-	-	-	51,029	51,029	-	-	51,029				
D3	-	-	-	-	-	-	-	-	(486)	-	(486)				
D5	-	-	-	-	-	-	51,029	51,029	(486)	-	50,543				
Z1	287,041	734	-	287,775	147,292	16,656	54,229	71,385	148	(21,522)	484,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柏寅



經理人：趙柏寅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11	\$ 73,6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9	9,972
A20200	攤銷費用	4,737	3,585
A20300	呆帳費用	1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2)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	13
A21200	利息收入	(3,059)	(2,9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8	1,6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5,194)	(1,29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5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4,4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	2,42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54	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3)	2,9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76)	28,57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606)	(10,182)
A31200	存 貨	27,626	(43,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1)	(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96)	28,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67)	3,401
A32200	負債準備	20	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4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8)	103,5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3	2,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1)	(6,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52)	99,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5,79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28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4,8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4)	(15,9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52)	(20,7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60)	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2</u>	<u>(116,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	2,2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	(39,071)
C04600	現金增資	-	75,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927</u>	<u>7,3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626)</u>	<u>46,3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5</u>	<u>(2,5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901)	27,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147</u>	<u>71,6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46</u>	<u>\$ 99,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7,704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	51,029,65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02,965)	
特別盈餘公積	(147,5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476,8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46,045,8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0,947	
註：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6,813,05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4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u></p> <p>(三) 權責區分：</p> <p>1. 交易人員 (<u>財務單位主管擔任</u>)</p> <p>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p>	<p>第十八條：<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u></p> <p>(三) 權責區分：</p> <p>1. 交易人員 (<u>財務部主管擔任</u>)</p> <p>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p>	<p>因應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進行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交割人員 (<u>財務單位人員擔任</u>)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p> <p>3. 確認人員 (<u>會計單位人員擔任</u>)</p> <p>(1) 負責每月進行評價, 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p> <p>(3)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p> <p>(4) 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 外匯避險性交易, 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 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u>合計外幣部位</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六) 停損上限</p> <p>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p>	<p>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交割人員 (<u>財務部人員擔任</u>)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p> <p>3. 確認人員 (<u>會計部人員擔任</u>)</p> <p>(1) 負責每月進行評價, 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p> <p>(3)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p> <p>(4) 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 外匯避險性交易, 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 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u>經彙整後淨外幣部位</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六) 停損上限</p> <p>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七) 授權額度</p> <p>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u>美金300萬元</u>由<u>董事長核准</u>，事後向董事會報備，<u>額度達美金300萬元</u>，須呈<u>董事會核准</u>方得進行。</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事項：</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七) 授權額度</p> <p>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u>美金100萬元</u>由<u>董事長核准</u>，事後向董事會報備，<u>額度達美金100萬元</u>，須呈<u>董事會核准</u>方得進行。</p> <p>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事項：</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兩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u></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p>七、<u>除前六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